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6年6月20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4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商讨和完善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公司与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相关资产、业务、财务方面核查工作量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开展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争取于2016 年 6 月 22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告并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 2016 年 7 月 24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